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9 年 03 月 24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  
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  
蔡委員岱蓉、原委員景良。

肆、列席人員：王委員正雄、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  
事發穎、張組長錦榮、劉組長雲才、劉  
主任永正、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32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369 號公告檔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32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370 號公告檔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1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333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6 號函訂為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

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99 年 5 月 21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99 年 6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99 年 6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 (十二)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9 年 6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99 年 7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預計選出 274 名村里長，比上屆(271 名)增加 3 名，增加之里為竹南鎮龍鳳里劃分後增設之天文里及龍山里、頭份鎮合興里劃分後增設之文化里，共計增設 3 個里。

三、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應選出 193 名代表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6 名，與上屆名額 17 名減少 1 名，減少之鄉鎮市為苗栗市減少 1 名。苗栗市第一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3 名，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如附苗栗縣



## 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名額一覽表)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選務工作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99 年 5 月 21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99 年 6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99 年 6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 (十二)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99年6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9年6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99年7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訂為3個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縣選舉委員會為2個半月，村里長選舉亦為2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1個月。
- 二、經斟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選舉之選務經費，擬將本次辦理「選舉期間」訂為3個月，即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均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6 號函：「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四、本次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可否請審定。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8 日發布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及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前項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次選舉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各鄉鎮市各該選舉區之名額計算係依據 98 年 12 月底之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及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四、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
- 五、本會依據上述規定計算結果各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附「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各鄉鎮市各選舉區之應選出名額與上屆(第 18 屆)相同維持不變，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應



選出 193 名代表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6 名，與上屆(第 18 屆)名額 17 名減少 1 名，減少之鄉鎮市為苗栗市減少 1 名。苗栗市第一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3 名，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選舉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分受理候選人領表，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候選人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於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有所遵循，特訂定上述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編印成冊，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是否重行劃分乙事，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本縣應選出之名額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應選出 2 人，名額有所變動，原以全縣為一選舉區，現因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本縣重新劃分為二個選舉區。第 1 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第 2 選舉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

辦法：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劃分，考量地方合諧及安定起見，擬不予變更，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
- 二、經審定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